

长春市财政局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241 号提案的答复

梁向东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在全市全面推行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制度的建议》的提案（第 241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经了解，该项制度在国内尚处于实践探索阶段，我市 2015 年在农安县开展了一村一法律顾问试点。实践表明，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，在化解信访隐患和民间矛盾纠纷、提升村务依法治理和群众法治意识等方面，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但目前缺乏关于全面推行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的制度性文件和相关政策保障机制，也没有统一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。

目前，我局会同有关部门正在积极研究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的相关问题，建议由主管部门在广泛的调研和多方论证的基础上报市委、市政府发文推进。我们将根据全市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的开展情况，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，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时机成熟的情况下将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视财力情况及工作需要研究安排经费，为满足基层群众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提供财政保障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公共服务法律体系建设的关心与重视，
希望今后继续关注和支持财政工作，并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。

长春市财政局
2018年6月19日